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8 需逐项表决。上述各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陈、寿舒婷

（2）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3）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4）邮政编码：3118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3”，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 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 /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1、2013-2017 年度公司通过多开票的形式多计收入 24,905,209.71 元，2016-2018 年度通过补发货不开票的形式消化了 7,102,300.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多确认收入 17,802,909.40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减 14,672,076.37 元，预收款项应调增 6,200,266.19 元。

2、公司将应归属于 2016-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 5,316,030.06 元分别确认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导致收入存在跨期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确认收入 2,186,251.28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增 2,634,037.69 元。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已按相应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会计处理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收入差异调整	董事会决议	营业收入	-15,616,658.12
		资产减值损失	349,959.00
		少数股东损益	-697,233.06
		应收账款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2,621,646.75
		预收款项	6,200,266.19
		资本公积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14,569,466.06

上述更正事项对可比 2018 年度的报表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元）
应收账款	126,128,912.99	114,440,833.31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66,506,823.15	69,128,469.90	2,621,646.75
预收款项	51,086,065.74	57,286,331.93	6,200,266.19
资本公积	813,071,664.59	812,374,431.53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546,633,533.07	-561,202,999.13	-14,569,466.06

（二）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65,365,601.21	1,468,329,828.57	2,964,227.36
资产减值损失	-70,323,888.27	-71,054,790.05	-730,901.78

（三）现金流量表

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53 号）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致歉及整改说明

公司对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公司今后将不断修订完善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信息化，审批、权限和规则基本实现系统控制，加强交易审核，审核业务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防范相关人员逾越内部控制的行为发生。公司管理层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5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3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骆平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任职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骆平先生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作总结汇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008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总资产为 2,507,794,048.52 元，同比减少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8,130,145.93 元，同比上升 2.78%；

实现营业收入 1,645,715,456.22 元，同比上升 12.08%；

实现营业利润 70,313,936.19 元，同比上升 472.08%；

利润总额 70,927,373.55 元，同比上升 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8,836.14 元，同比上升 42.2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09 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0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高科、宁波万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通过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1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2 号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骆平、黄剑鹏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2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3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4 号公告。

十四、审计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015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

其中，公司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途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3,750	12 个月	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	2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诸暨支行	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无	20,000		

此外，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资金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4 日

2、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 1423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永根

4、注册资本：87892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聚酯工业基材、包装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98,779.89 万元，负债总额 7,494.61 万元，净资产 91,285.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28,487.74 万元，营业利润 11,406.48 万元，净利润 10,493.38 万元。

9、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9%。

（二）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 日

2、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

3、法定代表人：黄剑鹏

4、注册资本：42621.5997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生物膜、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成型件、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品、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的开发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58,529.93 万元，负债总额 12,389.83 万元，净资产 46,140.1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8,242.56 万元，营业利润 -1,216.99 万元，净利润 -1,139.59 万元。

9、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7%。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杭州高科、宁波万象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杭州高科、宁波万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上述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通过担保方式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杭州高科、宁波万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且未经审议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21,77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7%；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约为 29,416.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

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鉴证等服务，聘期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管委员（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立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8 年度，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积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育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魏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夏育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孙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立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询了立信事务所的业务规模、职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信息，查验了立信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梳理了立信事务所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鉴证、咨询等服务情况，并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审议，认为：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提议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立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该聘请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立信事务所营业执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 / 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三、薪酬 / 津贴标准

（一）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按月发放。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单位：万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30
非独立董事	12-50
监事	8-30
副总经理	20-60
财务总监	20-30
董事会秘书	10-18

注：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基本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由经营考核指标绩效奖金及专项考核指标绩效奖金构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具体绩效薪酬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四、其他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 - 更多 - 特色服务 - 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平先生、独立董事周伯煌先生、财务总监钟民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陈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派骆小军先生、刘永婧女士为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募集资金尚有部分余额，新时代证券将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出具相关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新时代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骆小军先生、刘永婧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新时代证券指派杨破立先生、寇鑫楠先生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新时代证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破立先生、寇鑫楠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杨破立先生：

杨破立先生，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杨破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曾任职于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投行部，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吉鑫科技（股票代码：601218）、金利华电（股票代码：300069）等 IPO 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过三瑞农科（股票代码：836645）、中国中金（股票代码：871522）等数个新三板项目。

寇鑫楠先生：

寇鑫楠先生，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参与三瑞农科、金达科技、明尚德、中国中金等项目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工作。